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必控科技的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其还款能力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